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

第　三　人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絹

本院受理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被告鄧文聰等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，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鄧文聰因違反保險法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前審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合併量處有期徒刑26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,000萬元，另諭知犯罪所得1億9,384萬1,493.19美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依本院前審判決書所載，被告為掩飾其背信之犯罪所得，以簽立匯款指示書等方式，將從瑞士EFG銀行取得之借款，輾轉匯至被告實質掌握之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大聯合公司）之銀行帳戶內，作為被告支付購買債權之價款等用途。倘被告鄧文聰有罪判決確

定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億大聯合公司所取得之財產。而億大聯合公司雖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亦未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億大聯合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第1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08年7月10日、7月17日進行審判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侑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